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俊斌（原名劉恆維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,2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計收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計收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前開應計收之違約金以連續3期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